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7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如適用)；(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如適用)；(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就股本削減所規定的詳情)(如適用)；(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進行股本重組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達成該等條件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為限)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根據股本削減透過削減繳足股本而削減的該等合併股份為「**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致使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維持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可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消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任何累計虧損；
- (f)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g)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及／或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實施及完成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法院提交所需文件及申請)，並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的所有該等附屬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且並無撤回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本公司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禁制或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配發及發行最多83,777,9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並根據載於通函(其副本標記為「**A**」，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乃構成其一部分)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配售協議(其副本標記為「**B**」，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該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未獲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且特別授權任何董事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當中已考慮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施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及交付(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所有有關文件，原因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供股及使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並同意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曹志強先生及周奮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